

第八篇

長成在主裏的聖殿

讀經：弗二5~6，8，18~22，三4~5，林前三16~17，六17

壹 我們靠着恩典得救，與基督一同復活，與祂一同坐在諸天界裏，並且得以進到父面前，乃是為着召會，就是基督身體的建造，這建造是藉着長成在主裏的聖殿—弗二5~6，8，18，21~22：

- 一 當神使釘十字架的耶穌活過來時，也使我們一同活過來；所以，祂叫我們一同與基督活過來—5節。
- 二 藉着恩典，我們已經從死亡可憐的地位，被拯救到生命奇妙的範圍裏—5節。
- 三 藉着子神，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；在靈神裏，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；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，祂是起源，是獨一的源頭—18節：
 - 1 在地位上，我們是與神和好；在經歷上，我們是進到父面前—16，18節：
 - a 與神和好是得救，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。
 - b 我們接觸神，是藉着基督在靈裏來到父面前；這是在我們的經歷中並給我們享受的三一神—18節。
 - 2 父藉着子在那靈裏臨到我們，如今那靈藉着子帶我們歸向父；藉這美妙的雙向交通，我們就享受三一神的分賜—林後十三14，弗三16~17上。
 - 3 藉着子，乃是藉着三一神；在那靈裏，乃是在三一神裏；進到父面前，乃是進到三一神面前；這就是我們如何經歷三一神，也是我們能得着建造的路—二18，21~22。

貳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和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我們『被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作房角石』—20節：

- 一 基督的奧祕—召會—已經向使徒啓示出來，他們所得的啓示被視為召會建造在其上的根基—三4~5，二20：
 - 1 這與馬太十六章十八節的磐石相符，那裏的磐石不僅指基督自己，也指關乎基督的啓示，基督要在其上建造祂的召會。

第八篇(續)

2 我們要將召會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之上—弗二20。

二 以弗所二章二十節說到基督是房角石：

1 基督作房角石，將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聯結一起，成爲在主裏的聖殿—詩一一八22~26，弗二20~22。

2 基督作房角石，是爲着在新約時代建造召會—太十六18，弗二20~22，彼前二5：

a 我們要建造召會作神的殿，就需要經歷基督作房角石—6~7節。

b 在基督這房角石裏面，全房長成在主裏的聖殿—弗二20~22。

3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作房角石的基督在祂對我們所施的拯救裏，（徒四10~12，）首先使我們成爲活石，以建造神屬靈的殿，（太十六18，約一42，彼前二4~7，）然後在祂變化我們的過程中，（羅十二2上，林後三18，）將我們建造成爲神的居所，（弗二19~22，）好使祂得以爲着神的喜悅，完成神永遠的經綸。（一9，三9~11。）

叁 在作房角石的基督裏，『全房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裏的聖殿』—二21：

一 『全房』這辭指明宇宙的建造，就是全宇宙的召會—21節。

二 『聯結』這辭的意思是，使之適合於全房的情形和處境—21節：

1 聯結一起，是藉着全身的骨架各部分聯絡成一系—四16。

2 在建造時，所有的材料都聯結一起；這不是僅僅堆積，乃是建造—二21。

三 這房是活的，所以是在長大，因爲是生機的一彼前二5：

1 這建築長成聖殿，就是神聖別的居所；這指明聖殿是活的建築—弗二21。

2 表面看，長大和建造是分開的事；事實上，家的建造就是身體的長大—四15~16。

3 召會這神的殿（神的家）的建造，乃是藉着信徒生命的長大—林前三6~7，弗四15~16，西二19，彼前二2。

第八篇(續)

- 4 基督的身體以神的增長而長大—西二19：
 - a 基督身體的長大在於我們裏面神的增長，神的加添，神的增多—弗四16。
 - b 神是以非常主觀的方式把祂自己給了我們，而使我們生長—三16~17上：
 - (一) 神使我們生長，事實上意思乃是把祂自己賜給我們—林前三6~7。
 - (二) 神越加給我們，就越使我們生長—弗四15~16。
- 5 召會是藉着生命的分賜，就是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而長大—林後十三14：
 - a 三重的神—父神、子、那靈—一直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並作我們生命的供應—弗三16~17。
 - b 只要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我們就得滋養而長大—四15~16。
 - c 在眾召會中，我們該關心藉着神聖生命的分賜而有真正的長大—林前三6~7，彼後一5~7。
- 四 全房成爲聖別—弗二21：
 - 1 神使我們成爲聖別的方法，乃是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性情充滿並浸透—一4，帖前五23。
 - 2 對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，成爲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神聖性情，並使我們全人被神自己所充滿；這使我們全人在神的性情和特性上成爲聖別，像神自己一樣—彼後一4，弗五27，西一22。
- 五 全房長成在主裏的殿—弗二21：
 - 1 二十一節『殿』這字在原文的意思是聖所，指全殿的內部。
 - 2 召會是神的殿；因此，乃是聖別之神聖所，也就是神的靈所居住其中的殿—林前三16~17：
 - a 林前三章十六節『神的殿』是指在某一個地方團體的信徒，十七節『神的那殿』是指普世所有的信徒。
 - b 神在宇宙中惟一屬靈的殿，在地上的許多地方都有顯出；每一顯出就是神在那地方的殿—弗二21~22。

第八篇(續)

- 3 在新耶路撒冷城內沒有殿，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—啓二—22：
 - a 聖城耶路撒冷全城就是至聖所；所以城內沒有殿—16節。
 - b 主神全能者和羔羊就是內殿—22節。
- 4 神的家，即祂的聖所，全部的建築都是在主基督裏—弗二21。

肆 保羅指着在以弗所地方上的聖徒說，『你們也在祂裏面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』—22節：

- 一 殿和居所是指一體的兩面—21~22節：
 - 1 殿是神子民接觸神、敬拜神、聽神話語的地方—21節。
 - 2 神的居所是安息的地方；神安息在祂的居所裏—22節。
 - 3 殿和居所並不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地方；相反的，二者乃是同一建築的兩面、兩種功用或用途。
- 二 二十二節的『也』指明，二十一節的建造是宇宙的，二十二節的建造是地方的：
 - 1 按照上下文，二十一節的聖殿是宇宙的，二十二節神的居所是地方的。
 - 2 在宇宙一面，召會是獨一無二的，其長大是普遍的；在地方一面，召會在所在的地方上也是一，其地的聖徒在該地同被建造—21~22節，林前一2，三16~17。
- 三 神的居所是在我們的靈裏—弗二22：
 - 1 二十一節說聖殿是在主裏，二十二節說神的居所是在靈裏。
 - 2 這指明為着神居所的建造，主與我們的靈是一，我們的靈與主也是一—林前六17。
 - 3 我們的靈就是神的居所建造的所在。